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陳文光  
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 
被告 輝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炎輝  
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 
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4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

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，在未發生繳納裁判費義務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<sup>100</sup>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<sup>42</sup>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<sup>108</sup>年度救字第<sup>22</sup>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以<sup>108</sup>年度勞訴字第<sup>16</sup>號訴訟繫屬中，而於<sup>109</sup>年<sup>3</sup>月<sup>16</sup>日成立調解，並於該調解筆錄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而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<sup>3,074,998</sup>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<sup>31,492</sup>元，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成立調解，故原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<sup>3</sup>分之<sup>1</sup>即<sup>10,497</sup>元（計算式： $31,492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10,497 \text{元}$ ）。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<sup>10,497</sup>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<sup>10</sup>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<sup>109</sup> 年 <sup>4</sup> 月 <sup>24</sup>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宛 君